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81號

聲 請 人 徐米鳳

相 對 人 楊月

關 係 人 余信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楊月（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徐米鳳（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楊月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余信雄（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媳，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子余信雄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周孫元診所113年10月22日元字第11300000302號函及後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意識清楚，雙眼可張開。詢問名字，相對人無回應，無法回答正確生日及其他個人資料，不認得兒子媳婦。對於其他問題，相對人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對於算術，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請相對人閉眼、舉手，相對人無法配合完成。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

01 知。目前沒有明顯知覺障礙，如幻覺行為。判斷力、定向感
02 缺損，不知道自己所在地，不知道今日日期年月。短期記憶
03 力，無法正確完成訊息登錄。長期記憶無法得知。相對人符
04 合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
05 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

06 (四)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1月18日桃社師字第113098號
07 函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
08 查訪視報告。

09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0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1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
12 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茲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
13 酌認本案之聲請人徐米鳳為相對人長媳，關係人余信雄為相
14 對人次子。相對人現與看護居住桃園市中壢區登記其配偶名
15 下之房屋，相對人事務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處理，並由關
16 係人保管相對人個人重要證件、印章與存摺，而相對人每月
17 日常生活開銷與每月看護費用係由關係人協助使用相對人存
18 款支應。經訪視，聲請人徐米鳳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
19 關係人余信雄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而據關係
20 人表示本案推派由聲請人擔任本案監護（輔助）人，係因關係
21 人為繼承利害關係人故無法直接代理相對人處理繼承事宜，
22 此為相對人子女共同討論之結果，且相對人三子余進松亦已
23 書面表示同意本案之聲請與推派之人選。查聲請人、關係人
24 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
25 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余進松同意推舉聲請
26 人、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
27 （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且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
28 不適任之情狀存在，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
29 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
30 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3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2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03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4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5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林傳哲